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9 号的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9 号），现钜盛华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与“钜盛华”合称为“我们”）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说明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若是，请说明是否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8.1 条的规定；若否，请向本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回复：

根据万科《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润股份及其全资

子公司中润国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贸易”）合计持有万科A股股票1,689,599,817股，占万科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9%。除中润贸易之外，我们并不知悉华润股份与万科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钜盛华、前海人寿和华润股份、中润贸易之间均不存在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依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对照，钜盛华和前海人寿与华润股份或中润贸易之间均不存在上述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罢免董监事而未同步提名董监事候选人的原因,请充分考虑并分析说明相关董监事被罢免后对万科日常经营的影响, 以及为消除相关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鉴于我们认同万科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万科的品牌与管理。我们投资万科时相信其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相信万科全体董监事及管理层是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典范,我们是怀着与上市公司董监事及全体管理人员共同维护和继续发展万科品牌的愿望,投资万科并持有股票的。

我们作为万科的第一大股东,投入最多,期望最大,迫切的、真诚的希望万科能够长远健康地发展。我们有责任均衡保护全体股东、管理层、员工、客户与业主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一、罢免缘由

我们此次提出的董监事罢免议案是为了解决万科当前公司治理混乱的问题,同时也给全体股东一次依据《公司法》、万科公司章程规定公开、公平、公正、重新提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董监事的机会,以能够让董事会、监事会均衡代表股东的利益。我们希望通过纠正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偏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行为,把万科的经营管理活动规范到上市公司法律框架下,以接受全体股东的正常监督,进而推动其长远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真正成为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化的企业标杆。

二、未提名原因

我们之所以提出罢免议案而不同时提出董监事候选人，是充分尊重万科团队的历史贡献与社会影响力，为全体股东（包括万科事业合伙人计划）保留充分考量和准备的时间和空间，对万科管理层保留了期待。

万科本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外部董事 4 人、万科内部董事 3 人（王石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郁亮同时任职公司总裁、王文金任职公司执行副总裁）。上述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就是保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罢免本届董事会的议案，并未触及公司总裁、副总裁等职务，没有改变万科内部的管理结构和万科的经营管理职位。对于公司董事、监事的罢免议案和表决也并不会必然导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更换，我们认可目前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表现和业绩，也相信公司全体员工能够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经营好万科。事实上，万科事业合伙人计划已经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万科股票，已经成为了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在万科拥有巨大实质权益和利益。我们相信万科的管理层会与全体股东一起努力，共同维护万科的品牌、维护万科的稳定；相信参加万科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忠实、勤勉的公司重要管理层人员，不会因为万科董事会、监事会被提议罢免而产生不稳定，罢免提案理应不会使万科的日常经营管理

活动受到实质影响。

是否罢免万科董监事，是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共同选择，是全体股东在上市公司法律框架下的权利保护与行使，我们充分尊重全体股东的意见。同时，对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和良好增长，我们始终予以高度关注，这也是我们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核心利益所在。

作为万科的重要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我们欢迎并真诚希望管理层中的优秀者继续留任万科。

3. 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是否与你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所称“暂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相符、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判断理由，并说明拟采取的后续计划。

回复：

2015年12月16日，万科公告的以钜盛华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钜盛华和前海人寿于此分别确认，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当时确实没

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故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一、在我们后续持有万科股票长达七个月的过程中，我们通过媒体报道和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发现万科核心管理层未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行事，也未给予投资者应当的尊重，但我们仍没有改组万科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计划，仍期待万科董事会能够在时间的证明下善待有诚意的投资人。

二、2016年6月17日，我们通过公司的公告和相关公开报道了解到，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在董事会表决项目的结果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居然不顾相关董事的反对意见，强行公告决议已经通过。此预案无疑与公司广大股东有直接重大利害关系，但是董事会一方面未能勤勉尽责为股东利益对其进行审议，另一方面在表决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况下，仍然坚持认为通过了决议并予以公告，武断将其既成事实。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和全体股东的不安。随后我们也注意到贵所向万科发出了《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要求万科于2016年6月24日之前，对独立董事张利平回避表决的具体原因、张利平是否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以及议案的其他事项予以核查并补充对外披露，但截至目前，我们仍未看到万科的相关答复。

三、万科董事会于2015年12月公告独立董事海闻辞职至今

已半年有余，却仍未补选。独立董事张利平在万科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弃权与回避表决之争，更使万科董事会的合法有效运作失灵。张利平是否还具备作为万科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万科董事会至今未做明确答复。可见，目前万科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一半已经无法正常履职，万科董事会已无法正常运作。

四、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我们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相关事件的部分信息，在万科董事会不能正常运作和依法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我们对所表决事项的交易实质以及目前董事会是否能够正常合规运作深感忧虑。此次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现有股东权益的摊薄和购入重大资产的合理估值，涉及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经综合考量之后，我们认为，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罢免董监事议案是法律和万科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基本权利，适当且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是负责任的股东此时应有的态度。

此后的一系列媒体报道也进一步应证了我们的判断。例如：万科独立董事指出，万科在尚无具体可靠的重组标的的情况下“火速停牌”，且于“情急停牌后，病急乱投医”。万科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捏造重组事实停牌，真实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资者的进一步增持，已构成对上市公司停牌制度的滥用，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基本权益。

五、我们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经过内部程序决定向万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在公司官网发布声明，明确反对依据相关规定并未通过的万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随于2016年6月24日向万科董事会正式提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综上，直到本届董事会最终演变为无视万科公司章程规定，无视股东利益行事的董事会，我们才对本届董事会失去信任。因此，我们拟通过提出罢免提案以纠正目前董事会的不正常状态；而本届监事会对董事会违反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行为视而不见，完全不履行监事和监事会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也提议罢免。

作为万科的主要股东，提出罢免议案的目的是希望万科重建秩序，回归法治，维护股东权益。我们此次提出提案，是希望解决问题，对事不对人，使各方股东均有机会参与万科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选决策。我们也定将积极加强与各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争取在充分协商基础上解决目前万科董事会、监事会现时存在的问题。我们希望可以与其他各方股东以及公司管理层一起共同磋商公司新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并最终决定需要更换的董事和监事。如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通知召集至召开有近两个月期间，将为各方股东留有酝酿适格人选的充分时间。

与此同时，我们也十分关注万科广大员工的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以保障公司员工的切身利益。为此，我们将采取措施，尽我们最大的努力防止万科因此次事件受到的不利

影响扩大。

我们将充分尊重各方股东、公司管理层在解决方案中的意见，切实考虑各方的利益诉求，不排斥各种可供选择的合理建议，抱着最大的善意和开放的态度与各方达成最终解决方案。

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均是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公司，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此次罢免董监事的议案以及后继进程，推动万科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合理改组，通过全体股东的充分协商和决策选出能够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推动万科成为真正具有优良治理结构的上市公司，回到依法治理的轨道上来。我们相信万科一定能够顺利、平稳的渡过此次事件，也相信万科的明天会更好！

特此回复。

